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
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45-XM001

2. 项目名称：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7.0635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0635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83.531772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83.531772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投标人参与多包，根据包号顺序推荐，若第 01 包中标则第 02 包失去推荐资格。

3.2.2 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各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对应的预算/控制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

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5570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 杨栋、李丁、马若莎、李萌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栋、李丁、马若莎、李萌

电 话: 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67.063544</u> 万元，共分为 2 个包，其中 01 包最高限价 <u>83.531772</u> 万元，02 包最高限价 <u>83.531772</u>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第 01 包：人民币 16000 元；</u> <u>第 02 包：人民币 16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u>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u>											

		采购人<u>签订合同</u>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

		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1042125054@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七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16972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	最多中标包数量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投标人参与多包，根据包号顺序推荐，若第 01 包中标则第 02 包失去推荐资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异常低价审查

5.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演示内容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试调查的演示版（多媒体、幻灯片、视频形式均可，5 分钟以内），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演示（如 SPSS、R 语言、网络问卷平台等）。演示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1042125054@qq.com），发送后建议联系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演示内容**无效**。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

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2.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2.2.1 项至第 2.2.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

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7.2-2.7.8 项规定修正。

2.7.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8.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8.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8.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9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9.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9.5 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 2.8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第 01 包）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5)	公司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满意度、社情民意调查和环境检查等项目，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签署盖章页等。	8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具备两项及以上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仅具备一项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满意度、社情民意调查和城市管理、环境建设管理项目，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名字、签署盖章页等；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以用户证明为准（日期以用户证明出具日期为准）。 （3）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实力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师、城市环境卫生监测管理技术员等环境工程类或城市环境监测类相关专业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专业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行业协会等以上机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附官方指定平台的查询截图，确保证书真实有效。	2
技术部分 (75)	需求理解和分析	对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需求理解透彻、全面、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完整、详细合理，得 8 分； 对需求理解较透彻、较全面、较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得 5 分； 对需求理解不够透彻、不够全面、不够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合理得 3 分； 其他的得 0 分。	8
	项目总体方案	制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覆盖所有调查检查范围、人群，细致完整，表述准确，得 10 分； 总体任务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调查范围、人群基本覆盖，表述基本准确，得 8 分； 总体方案个别内容有缺失，表述个别有偏差，得 4 分； 未能统筹本项目总体任务，任务内容梳理缺失较多，各项工作具体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统筹本项目总体任务情况的，得 0 分。	10
		建立项目团队总体运行和调查抽查工作机制及流程图。 运行机制设计科学合理，流程清晰完整，涵盖前期准备、问卷调查、分析汇总、质量复核全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责任明确，得 5 分； 运行机制基本完整，主要环节齐备但部分细节需完善，得 3 分； 运行机制设计存在明显缺陷，流程逻辑混乱或关键环节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项目组成员方案	保障一定数量的团队人员，投入到项目的人员数量及结构合理。 项目成员组织架构清晰，工作任务分配合理，人员具有统计分析、政策分析、公共管理、社会调查、经济分析等专业知识背景，能覆盖并满足所有业务需求，总体工作量分析详尽，各岗位工作量测算依据充分得 10 分； 团队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一般，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工作量测算基本合理得 7 分； 团队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一般，工作量测算和分配依据不充分，满足部分业务需求得 3 分； 团队人员分工不清，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不足，经验较差，未提供工作量测算和分配依据得 0 分。 注：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投入人员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10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完整、明确，抽样方法与各个区的人口总量和人口结构相结合，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抽样方案较完整、较明确，抽样方法与各区的人口特征相结合，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抽样方案基本完整明确，抽样方法与各区的人口特征相结合，但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的得 0 分。	5
调查问卷设计	完成调查问卷设计，根据“结构完整清晰”“跳转关系明确”“内容全面”“体现季节差异”四项指标的满足数量计分，满足 4 项得 10 分，3 项得 7 分，2 项得 5 分，1 项得 2 分，0 项得 0 分。	10
成果输出	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调查报告。内容全面覆盖总体分析、问题区域分布、问题类型剖析、区域画像描绘、问题原因剖析及对策建议，报告结构合理，可视化图表合理、清晰，重点突出，问题提炼恰当，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得 11 分； 能够基本覆盖需求，具备数据分析能力并提供可视化展示，得 7 分； 仅能提供基础数据汇总和简单分析，报告类型覆盖不全，可视化程度低得 3 分； 未提供有效工作报告模板或数据分析，无法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得 0 分。	11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研究报告、环境抽查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非常强，可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较好，较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一般，项目质量保证不全，得 2 分；其他的得 0 分。	6
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演示	有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演示（如 SPSS、R 语言、网络问卷平台等），报告结构清晰、图文并茂，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有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系统完善度高，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得 10 分； 有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报告结构合理，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基本符合要求，分析对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有试调查报告，但没有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得 3 分； 有试调查报告，但没有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分析对策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试调查报告或演示的得 0 分。	10

投标 报价 部分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	---

二、评标标准（第 02 包）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5)	公司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满意度、社情民意调查和燃气安全评估等项目，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签署盖章页等。	8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具备两项及以上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仅具备一项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满意度、社情民意调查和城市管理、燃气安全评估项目，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名字、签署盖章页等；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以用户证明为准（日期以用户证明出具日期为准）。 （3）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实力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师、城市环境卫生监测管理技术员等环境工程类或城市环境监测类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专业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行业协会等以上机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附官方指定平台的查询截图，确保证书真实有效。	2
技术部分 (75)	需求理解和分析	对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和燃气安全评估需求理解透彻、全面、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完整、详细合理得 8 分； 对需求理解较透彻、较全面、较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得 5 分； 对需求理解不够透彻、不够全面、不够合理，项目计划书设计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合理得 3 分； 其他的得 0 分。	8
	项目总体方案	制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覆盖所有调查检查范围、人群，细致完整，表述准确，得 10 分； 总体任务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调查范围、人群基本覆盖，表述基本准确，得 8 分； 总体方案个别内容有缺失，表述个别有偏差，得 4 分； 未能统筹本项目总体任务，任务内容梳理缺失较多，各项工作具体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统筹本项目总体任务情况的，得 0 分。	10
		建立项目团队总体运行和调查抽查工作机制及流程图。 运行机制设计科学合理，流程清晰完整，涵盖前期准备、问卷调查、分析汇总、质量复核全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责任明确，得 5 分； 运行机制基本完整，主要环节齐备但部分细节需完善，得 3 分； 运行机制设计存在明显缺陷，流程逻辑混乱或关键环节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方案	完成《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方案》。 方案充分结合燃气入户抽查业务场景，完整覆盖全部工作内容，响应全部项目要求；对数字化平台工具应用、多源数据交叉核验、隐患台账输出等工作要求阐述详实、表述清晰，方案可执行性高，数据保真与质量控制措施细致完整，得3分； 方案覆盖采购需求中第二包负责的四项工作内容，核心业务要求基本阐述到位，个别细节内容简略，整体具备可行性，得1分； 方案仅体现部分工作内容，关键业务描述存在缺漏，可执行性一般，得0分。	3
项目组成员方案	保障一定数量的团队人员，投入到项目的人员数量及结构合理； 项目成员组织架构清晰，工作任务分配合理，人员具有统计分析、政策分析、公共管理、社会调查等专业知识背景，充分阐述项目团队燃气安全评估经验，能覆盖并满足所有业务需求，总体工作量分析详尽，各岗位工作量测算依据充分得10分； 团队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一般，未充分阐述项目团队燃气安全评估经验，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工作量测算基本合理得7分； 团队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一般，未阐述项目团队燃气安全评估经验，工作量测算和分配依据不充分，满足部分业务需求得3分； 团队人员分工不清，人员专业知识背景不足，经验较差，未提供工作量测算和分配依据得0分。 注：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投入人员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10
系统平台配置能力	完成燃气系统平台设计方案，匹配本项目全部业务需要，完整说明数据采集工具、数据分析平台的数据安全、处理流转、审核校验等系统功能，得2分； 对系统平台有基本阐述，核心能力基本匹配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描述不够具体，得1分； 未提及系统配置，或关键能力表述缺失，与项目业务匹配度不足，得0分。	2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完整、明确，抽样方法与各个区的人口总量和人口结构相结合，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抽样方案较完整、较明确，抽样方法与各区的人口特征相结合，科学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 抽样方案基本完整明确，抽样方法与各区的人口特征相结合，但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其他的得0分。	5
调查问卷设计	完成调查问卷设计，根据“结构完整清晰”“跳转关系明确”“内容全面”“体现季节差异”四项指标的满足数量计分，满足4项得10分，3项得7分，2项得5分，1项得3分，0项得0分。	10
成果输出	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内容全面覆盖总体分析、问题区域分布、问题类型剖析、区域画像描绘、问题原因剖析及对策建议，报告结构合理，可视化图表合理、清晰，重点突出，问题提炼恰当，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得6分； 能够基本覆盖需求，具备数据分析能力并提供可视化展示，得3分； 仅能提供基础数据汇总和简单分析，报告类型覆盖不全，可视化程度低得1分； 未提供有效工作报告模板或数据分析，无法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得0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研究报告、环境抽查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非常强，可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较好，较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完整，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一般，项目质量保证不全，得 2 分；其他的得 0 分。	6
	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演示	有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演示（如 SPSS、R 语言、网络问卷平台等），报告结构清晰、图文并茂，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有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系统完善度高，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得 10 分； 有试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报告结构合理，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基本符合要求，分析对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有试调查报告，但没有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得 3 分； 有试调查报告，但没有数据调查统计分析系统，分析对策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试调查报告或演示的得 0 分。	10
投标 报价 部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投标人参与多包，根据包号顺序推荐，若第 01 包中标则第 02 包失去推荐资格。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83.531772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83.531772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实施原则：

投标人遵循“科学严谨、突出重点、专业高效、协调推进”的原则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 调查对象：北京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龄 18-69 周岁、居住 1 年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包括户籍人口和外地在京常住人口。需对周边环境建设管理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对周边环境状况给予较为符合实际的评价；需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正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需涵盖不同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的群体，对不同特征的人群进行配额控制，以便科学地反映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情况。

3. 调查范围：北京市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工作方式：

（1）文献研究：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指标和撰写分析报告时，需参考有关城市环境建设的各种文献(如专题调研资料、统计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专家评审：调查工作方案和年度分析报告需经行业专家评审，保证调查工作的专业性。满意度调查全市年度报告需由权威统计部门主导分析编写。

（3）抽样调查：根据人口规模确定样本量，样本结构应与各区的常住人口结构相匹配。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拦访、网络调查等。确保抽样具有足够代表性，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有效性。

（4）针对燃气领域重点问题，通过入户调查、微信小程序居民自检自报、企业巡检记录交叉验证等方式，抽查重点行政区（地区）、重点供气企业的入户安全巡检工作落实情况。

5. 工作内容：

第 01 包和第 02 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区、分片负责，每季度覆盖北京市范围内的 343 个街道乡镇（含地区），并每季度轮换调查区域。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满意度调查方法、范围、对象、指标、研究人员配置、数据采集流程、实施时间、抽样表、数据分析工作等。

（2）对调查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

（3）问卷调查按月开展，每天进行，并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综合检查提供的线索开展针对性调查。

（4）按季度汇总所负责区域内各区（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数据，数据范围为上季度末月 21 日至本季度末月 20 日，形成专业、科学的各区季度分析报告（第四季度为全年报告）。

（5）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域（含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轮换计划：

季度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经开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2026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一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二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三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此外，第 01 包负责：

（1）按季度汇总全市调查数据，形成专业、科学的全市报告（第四季度为全年报告）。报告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各季度、各年度数据同比、环比分析，全市、各区主要问题，评分较低或问题较多街道乡镇（含地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等。报告要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并按需要制作相关汇报 PPT。

（2）按需开展实地走访查勘，印证调查结果，并巡查各区域存在的环境建设管理问题，获知调查区域环境建设管理现状。

（3）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 02 包负责：

（1）开展燃气专项 12345 热线数据分析。依托文本挖掘、语义识别、诉求聚类相关算法，结合燃气监管法规完成诉求归集梳理、标签分类、问题溯源分析，识别群众集中反映的服务痛点、高频安全隐患、重点区域及企业。

（2）完成 5000 户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每户采集关键设施点位照片 5 张以上，照片带时间、位置水印，留存 2 年以供核查。

（3）评查服务居民的重点燃气企业的入户巡检相关材料。建立与参评供气企业常态化沟通对接工作机制，针对入户巡检业务流程及材料，核查企业履职问题。

（4）审核、分析多源数据，形成企业问题清单。设计数据分析平台，支持入户调查、居民自报、企业材料线上上报、多源数据汇集比对、隐患自动标记、隐患台账自动生成等，具备燃气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应检未巡检、灶具使用超期、技防装置缺失等），实现照片审核率 100%，准确率 $\geq 90\%$ 。最终编制评估报告。

6. 质量控制：

投标人需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并建立科学、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调查问卷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同时保证调查结果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区域环境特征。

7. 工作成果：

- (1)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及每季度项目计划书。
- (2) 有效调查样本：样本量需满足每区和全市调查统计需要，不低于 5779 个/月，需要电子化保存每份调查问卷。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不少于 5000 户/年。
- (3) 原始数据库，包含全部有效调查问卷录音、电子存档、问题照片等，以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的方式提交。
- (4) 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评估报告。
- (5)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季度/年度报告：
需按照调查区域按时提交全市报告和各区（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报告。按照季度/年度全彩印刷报告，全市报告每份印刷 5 份，各区分报告每份印刷 3 份。
- (6)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和时限：

负责 包组	时间范围	报告名称	提交形 式	提交时限
第 01 包 第 02 包	项目初期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 案》	电子版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调查方案征求相关部门、 统计调查对象、专家意见 及采纳情况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第 一、二、 三、四季度	2027 年第【】季度满意度 调查项目计划书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每月	每月各区调查问卷录音、 电子化记录等原始数据库	电子版	次月 15 日前, 如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 提交 2027 年 2 月数 据
	2026 年度	《2026 年【】区首都城市 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 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第 一、二、三 季度	《2027 年第【】季度【】 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 告》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第 01 包	2026 年度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 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 查报告》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1 月 20 日
		全市年度报告由权威统计 部门指导编写、专家意见 及采纳情况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2 月 20 日
	2027 年第 一、二、三 季度	《2027 年第【】季度首都 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 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7 月 20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第 02 包	2026 年度	《2026 年度燃气居民用户 入户安全巡检情况评估报 告》	电子版+ 纸质版	2027 年 1 月 20 日

8. 试调查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全部需求, 202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7 日内, 结合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开展满意度试调查。试调查须独立自主完成, 要覆盖所有需求, 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可以一个区的数据为例)。报告必须独立自主编制, 实事求是, 数据真实, 客观、完整、准确, 不存在抄袭、挪用他人成果等行为, 报告内容至

少包含但不限于结果分析、问题分析、市民诉求及相应的对策建议等。试调查报告应附在投标文件中，试调查报告文字字符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提供试调查的演示版（多媒体、幻灯片、视频形式均可，5 分钟以内），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演示（如 SPSS、R 语言、网络问卷平台等）。演示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1042125054@qq.com），发送后建议联系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演示内容无效。

9. 其他要求

（1）在调查过程中受访者均应自愿接受调查采访，不受强迫。

（2）上述需提交的各项材料应充分保障受访者的姓名权、肖像权以及相关隐私，在未经受访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上述材料中体现受访者的真实资料。

（3）需提交的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需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论述，应保证真实、合法并做出标注，且每份应提交的材料中引用内容量不得超过该材料总量的 5%。

（4）调查及研究成果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投标方若在其他研究成果中使用，需经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面正式同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01 包合同模板:

(最终合同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范永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话: 010-55570603

承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服务类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叁份；项目承担单位叁份。上报时附电子版壹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解除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4.1.9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他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3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乙方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电话：____）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乙方及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解除或项目履行完毕或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及时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解除而免除。合同解除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前述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归还甲方，且不得泄露或进行任何商业用途。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7】日内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4.2.12 乙方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现场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将其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法院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3】日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延迟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项目工作信息、跑风漏气、向项目工作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虚构编造工作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等。

7.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

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12 因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支付金额，按应付未付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付逾期利息，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2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延迟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9.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双方确认的地址，送达约定在专用条款详细约定，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全的以以下内容为准：

11.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1.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 保密条款

12.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保密管理办法见附件。

12.4 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而失效。

13. 合同生效、其它

13.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电子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13.4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13.5 由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此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2.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2.1 项目名称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

2.2 项目执行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遴选 ☐公开征集 ☐直接委托。

2.4 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加快推动形成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开展 2026 年—2027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包括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和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充分了解首都市民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满意度、意见和建议等，推动群众关注的城市管理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焦点问题有效解决，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5 实施原则：遵循“科学严谨、突出重点、专业高效、协调推进”的原则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6 调查对象：北京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龄 18-69 周岁、居住 1 年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包括户籍人口和外地在京常住人口。需对周边环境建设管理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对周边环境状况给予较为符合实际的评价；需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正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需涵盖不同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的群体，对不同特征的人群进行配额控制，以便科学地反映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情况。

2.7 调查范围：北京市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工作方式：

2.8.1 文献研究：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指标和撰写分析报告时，需参考有关城市环境建设的各种文献（如专题调研资料、统计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8.2 专家评审：调查工作方案和年度分析报告需经行业专家评审，保证调查工作的专业性。满意度调查全市年度报告需由权威统计部门主导分析编写。

2.8.3 抽样调查：根据人口规模确定样本量，样本结构应与各区的常住人口结构相匹配。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拦访、网络调查等。确保抽样具有足够代表性，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有效性。第一包与第二包分区、分片负责，每季度覆盖北京市范围内的 343 个街道乡镇（含地区），并每季度轮换调查区域。区域（含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轮换计划：

季度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经开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2026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一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二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三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9 工作内容：

2.9.1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满意度调查方法、范围、对象、指标、研究人员配置、数据采集流程、实施时间、抽样表、数据分析工作等。

2.9.2 对调查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并建立科学、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调查问卷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同时保证调查结果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区域环境特征。

2.9.3 问卷调查按月开展，每天进行，并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提供的线索开展针对性调查。按需开展实地走访查勘，印证调查结果，并巡查各区域存在的环境建设管理问题，获知调查区域环境建设管理现状。

2.9.4 按季度汇总所负责区域内各区调查数据及全市调查数据，数据范围为上季度末月 21 日至本季度末月 20 日，形成专业、科学的各区季度分析报告和全市报告（2026 年第四季度为全年报告）。报告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各季度、各年度数据同比、环比分析，全市、各区主要问题，评分

较低或问题较多街道乡镇（含地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等。报告要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并按需要制作相关汇报 PPT。

2.9.5 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2.9.6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10 工作成果：

2.10.1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及每季度项目计划书。

2.10.2 有效调查样本：样本量需满足每区和全市调查统计需要，第一包和第二包总计样本量不低于 5779 个/月，需要电子化保存每份调查问卷。

2.10.3 原始数据库：包含全部有效调查问卷录音、电子存档、问题照片等，以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的方式提交。

2.10.4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季度/年度报告。纸质版报告要求全彩印刷，全市报告每份印刷 5 份，各区分报告每份印刷 3 份。

2.10.5 成果内容、提交形式和时限：

时间范围	报告名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项目初期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	电子版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调查方案征求相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2027 年第【】季度满意度调查项目计划书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每月	每月各区调查问卷录音、电子化记录等原始数据库	电子版	次月 15 日前，如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 提交 2027 年 2 月数据
2026 年度	《2026 年【】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1 月 20 日
	全市年度报告由权威统计部门指导编写、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2 月 20 日
2027 年第一、二、三季度	《2027 年第【】季度【】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第【】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7 月 20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2. 10. 6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成果。

2. 11 其他要求：

2. 11. 1 在调查过程中受访者均应自愿接受调查采访，不受强迫。

2. 11. 2 上述需提交的各项材料应充分保障受访者的姓名权、肖像权以及相关隐私，在未经受访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上述材料中体现受访者的真实资料。

2. 11. 3 需提交的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需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论述，应保证真实、合法并做出标注，且每份应提交的材料中引用内容量不得超过该材料总量的 5%。

2. 11. 4 调查及研究成果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投标方若在其他研究成果中使用，需经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面正式同意。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 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

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2027 年 5 月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2027 年 11 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管理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验收办法见附件。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4.2.2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4.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2.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调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各种报告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验收办法见附件。

6.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6.3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项目完成后，乙方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应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8.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8.4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一包）验收办法

一、评估方式

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2. 2027 年 5 月对项目执行进行第一次验收，2027 年项目完成后执行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评估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验收通过；总分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10%；总分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20%；总分在 70 分以下，视为合同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二、评估标准（总分 100 分）

1. 未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或违背工作规范，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内部信息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工作规范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每次延期 5 工作日（含）以内，扣 2 分；每次延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扣 5 分；

3. 数据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数据分析有误，意见建议敷衍潦草、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雷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合同履行期间，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响应项目有关工作需求的，每次扣 2 分；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材料中存在语句不通顺或错别字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2. 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 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提前透露本项目的调查结果。

2. 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与相关利益方联系，确需联系须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要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

3. 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调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均不得复制、留存被甲方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3. 当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 02 包合同模板:

(最终合同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范永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话: 010-55570603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服务类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叁份；项目承担单位叁份。上报时附电子版壹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解除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4.1.9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他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3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乙方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电话：____）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乙方及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解除或项目履行完毕或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及时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解除而免除。合同解除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前述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归还甲方，且不得泄露或进行任何商业用途。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7】日内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4.2.12 乙方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现场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将其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法院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3】日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延迟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项目工作信息、跑风漏气、向项目工作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虚构编造工作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等。

7.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

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12 因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支付金额，按应付未付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付逾期利息，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2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延迟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9.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双方确认的地址，送达约定在专用条款详细约定，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全的以以下内容为准：

11.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1.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1.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 保密条款

12.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各自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保密管理办法见附件。

12.4 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而失效。

13. 合同生效、其它

13.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电子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13.4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13.5 由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此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2.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等

2.1 项目名称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

2.2 项目执行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遴选 ☐公开征集 ☐直接委托。

2.4 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加快推动形成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开展 2026 年—2027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包括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和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充分了解首都市民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满意度、意见和建议等，推动群众关注的城市管理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焦点问题有效解决，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5 实施原则：遵循“科学严谨、突出重点、专业高效、协调推进”的原则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6 调查对象：北京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龄 18-69 周岁、居住 1 年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包括户籍人口和外地在京常住人口。需对周边环境建设管理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对周边环境状况给予较为符合实际的评价；需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正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需涵盖不同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的群体，对不同特征的人群进行配额控制，以便科学地反映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情况。

2.7 调查范围：北京市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工作方式：

2.8.1 文献研究：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指标和撰写分析报告时，需参考有关城市环境建设的各种文献（如专题调研资料、统计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8.2 专家评审：调查工作方案和年度分析报告需经行业专家评审，保证调查工作的专业性。

2.8.3 抽样调查：根据人口规模确定样本量，样本结构应与各区的常住人口结构相匹配。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拦访、网络调查等。确保抽样具有足够代表性，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有效性。第一包与第二包分区、分片负责，每季度覆盖北京市范围内的 343 个街道乡镇（含地区），并每季度轮换调查区域。区域（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轮换计划：

季度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经开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2026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一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二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027年第三季度	第02包	第01包
2027年第四季度	第01包	第02包

2.8.4 针对燃气领域重点问题，通过入户调查、微信小程序居民自检自报、企业巡检记录交叉验证等方式，抽查重点行政区（地区）、重点供气企业的入户安全巡检工作落实情况。

2.9 工作内容：

2.9.1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满意度调查方法、范围、对象、指标、研究人员配置、数据采集流程、实施时间、抽样表、数据分析工作等。

2.9.2 对调查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并建立科学、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调查问卷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同时保证调查结果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区域环境特征。

2.9.3 问卷调查按月开展，每天进行，并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提供的线索开展针对性调查。

2.9.4 按季度汇总所负责区域内各区调查数据，数据范围为上季度末月 21 日至本季度末月 20 日，形成专业、科学的各区季度分析报告（第四季度为全年报告）。报告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数据同比、环比分

析，各区主要问题，评分较低或问题较多街道乡镇（含地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等。报告要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并按需要制作相关汇报 PPT。

2.9.5 开展燃气专项 12345 热线数据分析。依托文本挖掘、语义识别、诉求聚类相关算法，结合燃气监管法规完成诉求归集梳理、标签分类、问题溯源分析，识别群众集中反映的服务痛点、高频安全隐患、重点区域及企业。

2.9.6 完成 5000 户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抽查。每户采集关键设施点位照片 5 张以上，照片带时间、位置水印，留存 2 年以供核查。

2.9.7 评查服务居民的重点燃气企业的入户巡检相关材料。建立与参评供气企业常态化沟通对接工作机制，针对入户巡检业务流程及材料，核查企业履职问题。

2.9.8 审核、分析多源数据，形成企业问题清单。设计数据分析平台，支持入户调查、居民自报、企业材料线上上报、多源数据汇集比对、隐患自动标记、隐患台账自动生成等，具备燃气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应检未巡检、灶具使用超期、技防装置缺失等），实现照片审核率 100%，准确率 $\geq 90\%$ 。最终编制评估报告。

2.9.9 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2.9.10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10 工作成果：

2.10.1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及每季度项目计划书。

2.10.2 有效调查样本：样本量需满足每区和全市调查统计需要，第一包和第二包总计样本量不低于 5779 个/月，需要电子化保存每份调查问卷。

2.10.3 原始数据库：包含全部有效调查问卷录音、电子存档、问题照片等，以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的方式提交。

2.10.4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季度/年度报告。纸质版报告要求全彩印刷，各区分报告每份印刷 3 份。

2.10.5 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评估报告。

成果提交形式和时限：

时间范围	报告名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限
项目初期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	电子版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调查方案征求相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2027 年第【】季度满意度调查项目计划书	电子版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15 日
每月	每月各区调查问卷录音、电子化记录等原始数据库	电子版	次月 15 日前，如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 2027 年 2 月原始数据库
2026 年度	《2026 年【】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	2027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度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情况评估报告》	电子版	2027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第一、二、三季度	《2027 年第【】季度【】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2027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7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10 日

2.10.6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成果。

2.11 其他要求：

2.11.1 在调查过程中受访者均应自愿接受调查采访，不受强迫。

2.11.2 上述需提交的各项材料应充分保障受访者的姓名权、肖像权以及相关隐私，在未经受访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上述材料中体现受访者的真实资料。

2.11.3 需提交的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需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论述，应保证真实、合法并做出标注，且每份应提交的材料中引用内容量不得超过该材料总量的 5%。

2.11.4 调查及研究成果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投标方若在其他研究成果中使用，需经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面正式同意。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2027 年 5 月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2027 年 11 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管理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验收办法见附件。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4.2.2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4.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2.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6. 验收标准

6.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调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各

种报告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验收办法见附件。

6.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6.3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项目完成后，乙方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应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8.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8.4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10.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第二包）验收办法

一、评估方式

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2. 2027 年 5 月对项目执行进行第一次验收，2027 年项目完成后执行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评估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验收通过；总分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10%；总分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 20%；总分在 70 分以下，视为合同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二、评估标准（总分 100 分）

1. 未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或违背工作规范，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内部信息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工作规范按时开展各项工作，每次延期 5 工作日（含）以内，扣 2 分；每次延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扣 5 分；

3. 数据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数据分析有误，意见建议敷衍潦草、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雷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合同履行期间，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响应项目有关工作需求的，每次扣 2 分；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材料中存在语句不通顺或错别字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附件：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2. 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 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提前透露本项目的调查结果。

2. 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与相关利益方联系，确需联系须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要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

3. 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调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均不得复制、留存被甲方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3. 当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6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社会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有本项目要求须提供或购买的设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3. 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 1、详见评分表中对于相关业绩要求（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含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本项目人员配置（非实质性格式）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任职证明、学历证、职称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项目组人员可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其他需明示资料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具体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服务方案

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设备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

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

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

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录1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 电线组件（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 插头插座（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 电钻（0501）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16. TIG 弧焊机（0604）
	*17. MIG/MAG 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设备（19种）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 微型计算机（0901）
	40.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 扫描仪（0906）
	45. 服务器（0911）
	46. 传真机（1602）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 电源（0807、0907）
	49. 移动电源（0914）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 器（2 种）	51. 灯具（1001）
	52.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 安全附件 （13 种）	53. 汽车（1101）
	54. 摩托车（1102）
	55. 电动自行车（1119）
	56.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 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 汽车安全带（1104）
	**61.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 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 产品（2 种）	66. 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 产品（3 种）	6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 灭火器（1810）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 产品（3 种）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 瓷质砖（2102）
	73. 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 童车类产品（2201）
	75. 玩具（2202）
	7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 防爆电机（2301）
	78. 防爆电泵（2302）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 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 防爆传感器（2315）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4. 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